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9年度聲字第4687號

抗 告 人

即受 刑 人 洪振誠

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09年11月30日109年度聲字第4687號刑事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抗告意旨詳如「民國113年9月26日抗告狀」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抗告期間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為10日，自送達裁定後起算；又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06條前段、第40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再依刑事訴訟法第419條準用同法第351條第1項之規定，在監獄或看守所之被告，於抗告期間內向監所長官提出抗告書狀者，視為抗告期間內之抗告；又因在監獄或看守所之被告向監所長官提出抗告書狀，無在途期間可言，故向監所長官提出抗告書狀時，倘已逾抗告期間，其抗告即屬逾期而不合法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38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抗告人即受刑人洪振誠（下稱抗告人）因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，業經判決罪刑確定，前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刑之刑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11月30日，以109年度聲字第4687號裁定（下稱本案裁定）應執行有期徒刑23年6月，並於同年12月21日確定，此有本案裁定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

01 佐。然抗告人遲至113年9月26日始向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 
02 提出抗告狀，此有受刑人113年9月26日之抗告狀1份及其上  
03 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收件日期在卷可佐。是依上開說明，  
04 本件抗告人之抗告顯已逾法定抗告期間，其抗告自非合法，  
05 應予駁回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 
08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曹錫泓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  
11 繕本）

12 書記官 黃毅皓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14 【附件：民國113年9月26日抗告狀】